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郭國文、林楚茵等 21 人，鑒於現行法律雖已明訂犯貪污罪、組織犯罪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公職人員之消極資格，然而對於曾犯殺人罪、碰觸毒品或以暴力脅迫他人施用毒品者，以及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子彈之主要零件的不法分子，不無可能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洗白」，於勝選後以其公職身分謀取私利，甚者利用其職務主導偏頗的公共政策，干涉行政執行，此等情事，時有所聞。另外，民選之縣市首長或鄉鎮市長在任期內涉入貪汙罪嫌之情形屢見不鮮，身為地方父母官不能為民表率，反知法涉貪涉黑何能有所期待彼秉持清廉為政。為掃除不當勢力藉選舉寄生民主政治，謀取私利破壞公義，爰提案修正並新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掃除黑金勢力寄生政治，防杜涉黑、金、槍、毒者透過選舉漂白，提案增訂曾犯特定罪刑者，包含殺人罪、製毒販毒、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惡行，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 二、增訂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民選機關之首長於任期內犯前條所定之第一款、第二款及五款經一審判決有罪者亦不得登記下一任期之公職人員候選人，限制其再參選資格以避免「黑金政治」盤根錯節，敗壞地方自治及官箴。

提案人：莊瑞雄 郭國文 林楚茵
連署人：陳亭妃 洪申翰 周春米 湯蕙禎 王美惠
張宏陸 林靜儀 鍾佳濱 何欣純 陳明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羅美玲 李昆澤 管碧玲 莊競程 黃秀芳
吳玉琴 蘇巧慧 羅致政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u>五、曾犯殺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經判決確定者。</u></p> <p>六、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七、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八、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無法杜絕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幫派份子參與公職人員選舉。</p> <p>二、民眾期待公職人員應有良好操守、秉持清廉為民服務。特定幫派份子藉法律疏漏參與選舉，進而利用公職身分影響地方之財政和立法，對國家治安造成重大危害，亦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p> <p>三、增訂第五款，明定犯特定罪刑，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競選公職。</p> <p>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為國人所享有之憲法保障權利，雖修法對部分權益造成侵害，但衡平後仍未逾越比例原則之規定。</p> <p>五、增列本條第五款，其餘款次順延。</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u>民選機關首長於任期中發生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罪刑，經一審有罪判決者，不得再登記為下一任期公職人員候選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民選之地方首長當選人，如任期內犯有期徒刑以上特定之罪者，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將不得競選連任。</p>

